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术管理，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我院教学、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审议、评定与咨询机构，是加强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保障学院学术决策规范、科学的组织。对我院教职工科研成果进行认定、学术成果进行评价，同时对学术道德行为进行监督和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委员会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，开展学术交流，弘扬学术道德，积极推进我院学术工作的规范化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及工作制度

**第四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我院学术造诣深、教学科研水平高、业绩突出、思想作风正派、秉公办事、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的教师、学院领导、院系部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1-2人，成员若干人。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或由院长提名的专家、教授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，成员由有关方面充分协商后推荐。院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报院长办公会审定，学院下文正式聘任。

**第六条**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。经主任委员提议、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并由院党委会讨论通过，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在任期内对人员组成作适当调整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中心。

**第八条**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学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，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。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，商讨、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组成。

**第九条**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，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时，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可邀请其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列席会议，并参与讨论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委员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同时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。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需要表决的事项，同意票应超过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，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，须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。

第三章 职 责

**第十二条** 院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．审议学院科研工作发展规划及其它与学术事务有关的重大事项。

2．参与制定与学术有关的政策，指导和组织全院性的学术活动。

3．参与学院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、学术梯队人才培养与选拔以及优秀人才引进推荐工作。

4．对学院教科研项目进行立项论证，评审推荐向上级部门申报科研项目。

5．评审决定院级科研项目、开展结题评审及鉴定。

6．组织院科研成果奖评审，推荐向上申报科研奖励项目。

7．审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。

8．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学术任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 凡属评定方面的工作，院学术委员会的评定结果即为学院的最后决定；凡属审定、审议、评议和咨询方面的工作，由院学术委员会提交院长作决策参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 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需要补充或修改的事项，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，并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发布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